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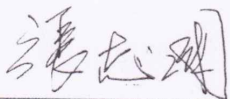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①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67736523495）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895,092.90元用于郾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②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山东龙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71486783239）利息收入用于郾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③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银行账号：21080120002000811）利息收入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④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用于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改扩建 PPP 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姜建平

丁 波

王 涌

2019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9年3月12日